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6號

上訴人 煌吉鋼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瑞炳

上訴人 陳美玉

被上訴人 富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鄒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6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695元。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